

# 中華民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勵學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4年06月06日報主管機關核備實施

- 一、**依據**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- 二、**宗旨**：為獎勵母校清寒學生勤慎負責的學習精神。
- 三、**經費來源**：母校獎助學金係由本會捐助指定專案用途，每年以基金孳息籌措之。當孳息不足捐助額度時，應予降低補助金額，或減少員額，以維本會收支平衡。
- 四、**獎助名額**：每學期二名，每學年四名。
- 五、**補助金額**：每名獎助學金 12,000 元。
- 六、**補助對象**：在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同一事件同一學年一人以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- 七、**申請資格**：
  - (一)家境清寒，近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 - (二)家境清寒，近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且有特殊境遇者。
- 八、**申請時間**：依母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申請。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(三)上學期之成績單
  - (四)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等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舉證，得請檢附師長說明推薦函)。
- 九、**審查程序**：
  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由母校承辦人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初審(申請表格請母校制訂)，並填寫複審表(如附件)通知本會複審。
  - (二)本會審查小組(理事 1~2 人、監事 1 人)由常務委員編成，應依複審表逐項核對，以確認受獎名單。
  - (三)審查小組審議後，應將複審表呈理事長核准，再交財務進行撥款，同時於當次理(監)事會中提報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十、**獎金發放**：確認受獎名單後，由本會理事長或代理人配合母校當次學生月會中發放，並宣導校友會訊息，以爭取畢業生之認同，擴大招募會友。
- 十一、**應盡義務**：受獎人於受獎後，應對本會執行八至十二小時之文書或差勤服務，如未能配合實施，應提出具體證明，否則本會將追回前項獎金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函文母校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附件三-1

中華民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 勵學獎助學金複審表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初審結果			
複審項目	1.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2.	上學期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3.	清寒證明或師長說明推薦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複審結果			

理事長：

常務理事：

常務監事：

附件三-1

中華民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 勵學獎助學金複審表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初審結果	初審人：		
複審項目	1.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2.	上學期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3.	清寒證明或師長說明推薦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複審結果			

理事長：

常務理事：

常務監事：